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3]78号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文号【2023】002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民生证字〔2023〕116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